附件2

国际关系学院本科招生报考条件

(招生章程第四章第十九条)

第十九条　报考我校的考生，除符合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及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指导意见》的要求外，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考生出生日期为1999年9月1日及以后，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；家庭及主要社会关系历史清楚，无重大问题。

2、男生身高应在170厘米及以上，女生身高应在160厘米及以上，男女生体重均在上限标准及以下；体重上限标准为：（身高［厘米］－110）×1.4)。

3、身心健康，无严重急慢性疾病，无传染病。五官端正，面部及身体各部位无明显特征和缺陷。左右眼矫正视力在4.8以上，无色盲、色弱、斜视、对眼等眼疾。听觉、嗅觉正常，无影响外语学习的听力和发音系统疾病。

身体条件以高考体检表为准。学生入校后，学校将对新生进行身体复查和资格条件审查。身心健康是我校选拔学生的重要标准，入校后会有比较严格的体能训练和体能测试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入校后不能按要求参加体能训练者，将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规定取消入学资格。

（以上信息由国际关系学院提供）